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3 日，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 11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深圳蓝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蓝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 11 号 A、B、C、E、F 栋。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长山工业区 11 号 A、B、C、E、F 栋从事有机硅橡胶混炼胶和甲基乙基硅橡胶的生产，占地面积 13435.61 平方米。



生产规模：年产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3045 吨、有机硅橡胶混炼胶 15000 吨，氮气 3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函[2012]063 号）；

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建成；

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741223957L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规模均无变动情况，项目现阶段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第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捏合密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脱低分子、聚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煤产生的三甲胺、甲醇、氨、臭气浓度由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

相比环评规定措施颗粒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喷淋塔和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和橡胶恶臭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喷淋塔，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吨桶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在处理废气的过程产生了喷淋废水，但废水定期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和环评对比，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变。

综上，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6条中所列情形，项目现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深圳蓝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具体如下：

液态有机硅橡胶混炼胶废气：

①对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顶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第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混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通过收集后由第一级喷淋塔+第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3 米。

固态有机硅橡胶混炼胶废气：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反应釜盖三面安装吸顶收集罩、捏合密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顶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统一引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3 米。

甲基乙烯硅橡胶废气：

脱低分子、聚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煤产生的三甲胺、甲醇、氨、臭气浓度由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3 米。

（2）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空容器、废手套、废滤芯、实验室混合废液、含油泥渣、废日灯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喷淋废水收集至吨桶贮存，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3 日~6 日、6 月 19 日~20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

值要求；氨（氨气）、三甲胺、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的要求。

（2）无组织：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甲苯和甲醇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三甲胺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

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转移；

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袁荣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袁荣
	林远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林远
	王金超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王金超
	宋立慧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宋立慧
	甘丽燕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甘丽燕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蓝志聪	深圳蓝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蓝志聪
验收检测单位	华丽芳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丽芳
	刘艳蕊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艳蕊
专家组	戴晖毅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戴晖毅
	熊鹰	南方科技大学			熊鹰
	张子健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张子健